

基於以上之說明，以下就研究所得擬定試案以為將來立法之參考。其中所以未就整體上所有特定目的營業擬定試案者，在於(1)本研究係以電動玩具類遊藝場業法制為研究對象，(2)將來如制定統一之特定目的事業管理法律，其是否納入電動玩具等遊藝場業仍有爭議〔註三十一〕，(3)雖僅針對電動玩具等遊藝場業所擬定，但其內容大致上仍可作為特定目的事業管理法律之參考，(4)符合目前分別各業種制定管理法令之現況。另外為使說明更為詳盡，除一般既定格式（如立法目標、立法方針、草案重點及草案條文與立法理由）外，並於適當之處列入教育部所定「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以為比較參考。至於條文之說明為免贅述請參考立法理由及日本法部分之說明。

一、立法目標

- (一)維護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以及清淨之風俗環境。
- (二)保護青少年、兒童及消費者。
- (三)促進營業之適正化。

二、立法方針

- (一) 順應時代潮流及社會現況。
- 兼顧行政之公共性與營業自由。
- 輔導與管理並重。
- 規制手法符合規範目的。
- 活用各項規制手法以適應營業之特殊性。
- 重視行政程序。
- (七) 重視民間活力。

三、草案重點

本試案內容分為總則、營業之許可等、營業之遵守事項及禁止事項、監督、罰則及附則，共六章三十七條。

- (一) 明定本法之目的為維護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清淨之風俗環境及保護青少年之健全成長，並促進營業之健全化。（草案第一條）
- 明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警政署，在省（市）為省（市）政府警政廳（市警察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並明定內政部警政署設遊藝場業輔導管理委員會，統籌辦理有關遊藝場營業之輔導管理

事宜。（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遊藝場營業之範圍，明文納入兼營或寄檯方式之營業，禁止流動攤販式營業，並規定遊藝場營業之分級制。（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四)明定遊藝場業原則採許可制度，例外於第一級營業採申報制。並明定許可之程序、人的欠格事由、物的欠格事由及申報之程序。（第六條至第十條）

(五)明定營業之轉讓、出租或變更之限制，以及繼承之程序、要件。（第十一條）

(六)明定營業之構造、設備或機具變更之承認及申報制度。（第十二條）

(七)明定營業許可、繼承之承認及構造、設備或機具變更之承認之一般撤銷事由。（第十三條）

(八)明定營業之停業、復業及歇業之申報。（第十四條）

(九)明定許可證之繳還義務。（第十五條）

(十)明定營業之許可證揭示義務、構造及設備維持義務、營業時間之限制、遊藝費用及遊藝規則之表示、照明、噪音及振動之限制、禁止年少者進入之表示以及宣傳及廣告之限制等遵守事項。（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

(十一)明定遊藝場業者之一般禁止行為。（第二十四條）

- (十一)明定第二級及第三級營業之特別禁止行為。(第二十五條)
- (十二)明定採遊藝機具之認定及檢定制度。(第二十三條)
- (十三)明定採現場管理人制度。(第二十六條)
- (十四)明定主管機關為防止有害及本法目的行為之發生，對遊藝場營業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得為指示。(第二十七條)
- (十五)明定主管機關為撤銷許可或停止營業處分等制裁性處分之要件。(第二十八條)
- (十六)明定主管機關於作成重大處分時應行聽證及其程序。(第二十九條)
- (十七)明定遊藝場業者之備置從業者名簿之義務，及主管機關之報告徵收權與進入檢查權。(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 (十八)明定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 (十九)明定遊藝場業者團體並新設遊藝場業管理輔助團體制度。(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 (二十)明定本法施行時之過渡措施及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一)名稱

遊藝場業輔導管理條例

立法理由：

訂明本法名稱。

現行法名稱：

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

口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一）目的

- ①為管理遊藝場業以維護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清淨之風俗環境及保護青少年之健全成長，並促進營業之健全化，特制定本條例。
- ②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立法理由：

- 1 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對遊藝場業加以管理以維護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清淨之風俗環境及保護青少年之健全成長，並促進營業

之健全化。

乙 指明本法與其他法令之關係為基本法與補充法之關係。

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

第一條

為輔導管理遊藝場業合法經營，推行正當休閒活動，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社會安寧及善良風俗，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主管機關）

- ① 遊藝場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警政署，在省（市）為省（市）政府警政廳（市警察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② 內政部警政署設包括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青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代表、遊藝場營業團體代表組成之遊藝場業輔導管理委員會（以下稱輔導管理委員會），以統籌辦理有關遊藝場營業之輔導管理事宜，其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1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

2 設立專責之遊藝場業輔導管理委員會以統籌辦理遊藝場營業之輔導管理事宜。

* * * * *

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

第二條

遊藝場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省（市）為教育廳（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 * * *

第三條（遊藝場業之範圍）

① 本條例所稱遊藝場業，指左列各款之營業：

- 一、經營以電動玩具供不特定人遊藝之營業。
- 二、經營以拍青哥供不特定人遊藝並提供獎品之營業。
- 三、經營以標射器具供不特定人遊藝並提供獎品之營業。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遊藝營業。

② 其他營業兼營遊藝場業或以寄檯方式之定點營業，關於該營業亦同。

立法理由：

- 1 明定遊藝場業之範圍。
- 2 由於柏青哥之經營型態、經營方式與一般電動玩具店有別，其規制之手法亦有不同，故予分別規定。
- 3 第四款為概括規定以因應日後新型遊藝機具之出現。
- 4 為因應現實上業者以兼營遊藝場營業或寄檯經營方式造成管理上之困難，故明定此等營業中關於遊藝場營業之部分，亦有本法規定之適用。但以流動攤販方式之營業，因無法掌握其實態，故仍禁止之。

第四條（用語之意義）

- ①第三條第一款之電動玩具係指利用電、電子、電腦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圖案之遊樂機具。
- ②第三條第二款之柏青哥係指利用電、電子、電腦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操縱鋼珠或鋼片之發射之遊樂機具。
- ③第三條第三款之標射器具指空氣槍、飛標或其他類似器具。

立法理由：

- 1 明定各種遊藝設備之構成要件。

2 所謂其他類似方式操縱之遊樂機具或其他類似器具，指具有相同或類似功能之同類型或變異體之機具或器具。

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

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遊藝場業係指經營以場地設施供不特定人遊樂之場所。其經營種類如下：

- 一、電動玩具類：電動玩具、小鋼珠（拍青哥）。
- 二、球類：撞球。
- 三、標射類：空氣槍、飛鏢。
- 四、經指定屬於正當娛樂之其他遊藝。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電動玩具，係指利用電、電子、電腦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圖案之遊樂機具。

第五條

本規則以輔導管理遊藝場業之經營為範圍，有關遊藝機具之進口、製造、檢驗、販賣，另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遊藝場業不得附設未經登記之營業項目。

電動玩具不得附設於其他各種未登記電動玩具項目之營業場所，亦不得任意設置於騎樓、走廊等營業場所以外之地點。

* * * * *

第五條（營業之分級）

① 遊藝場業，應依其遊藝性質區分為第一級營業、第二級營業及第三級營業。

② 第一級營業，指以無激發客人射偉心或色慾心之虞之電動玩具遊藝機具供客人遊藝之營業。

③ 第二級營業，指以有激發客人射偉心或色慾心之虞之電動玩具遊藝機具供客人遊藝之營業。

④ 第三級營業，指以柏青哥或其他經指定為有激發射偉心之虞之類似遊藝機具供客人遊藝之營業。

⑤ 各等級之營業不得混合經營，第三條第二項之營業以第一級營業為限。

⑥ 前項營業之分級基準，依輔導管理委員會所定遊藝機具之分級與認定。

、檢定基準定之。

立法理由：

- 1 本條明定採分級制度。將遊藝場依遊藝機具之性質與其射倖性或色慾性程度，區分為第一級營業、第二級營業與第三級營業。
- 2 為易於管理，明定各級營業不得混合經營。且為便於管理，限制第三條第二項之營業為第一級營業。
- 3 明定營業分級之基準由具公信力之輔導管理委員會定之。
- 4 與日本法制比較，本條之特色在於除柏青哥外，另將電動玩具畫分等級，以符合我國打玩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佔大多數消費族群之現況，方便將之納入管理，且亦符合業者電動玩具分級管理之主張〔註三十二〕。

四 第二章 營業之許可等

第六條（營業之許可）

- ① 遊藝場營業，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其營業之種類，就每一營業所，向該管營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② 主管機關應組織包括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前項之申請許可，其組織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③ 前項審查委員會依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而認有必要時，得舉行公開之聽證。

④ 主管機關為防止妨害善良風俗、清淨風俗環境或少年之健全成長之行為而認有必要時，得於必要限度內，就前項許可附加條件或變更之。

立法理由：

1 明定遊藝場營業，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經許可。且其申請許可，應就每一營業所逐一為之。

2 所謂除本法另有規定，係指第十條所定之營業之申報者而言。
3 為使營業許可之審查具有公信力，明定其審查由包括社會公正人士之審查委員會為之。並規定於必要時得舉行聽證。

4 為妨止營業有害及社會健全生活環境及青少年福祉之行為，特承認主管機關得就許可為附款。惟其附款應限於必要限度內，即應
(1) 條件係有關害及善良風俗等之行為，(2) 該條件之附加須能防止該有害行為，(3) 須符合比例原則，(4) 須為營業者所能忍受之範圍且未造成其無用之負擔。

第六條

遊藝場業除應依法辦理登記外，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 * * *

第七條（申請許可之手續）

① 前條許可之申請，應檢具申請書及左列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記載營業方式之書類。

二、證明營業場所使用權源之書面。

三、營業場所設備圖、建築物平面圖及營業所周邊略圖。

四、遊藝機具無依第五條第六項所公告禁止之遊藝機具之證明文件或保證書。

五、其為自然人者，該自然人無第八條所定消極資格之證明文件。其為法人者，其負責人亦同。

六、其為法人者，該法人之章程及營業登記證。

七、現場管理人之基本資料。但申請人自任現場管理人者，不在此限。

。

②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及住所。為法人者，法人之名稱、主營業所所在地

以及負責人之姓名、住所：

二、營業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三、營業之種類。

四、現場管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申請人自任現場管理人之記載。

③申請許可之決定，應自收受申請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④營業許可之申請欠缺本條所定書類者，應定期命補正，其期間不計入前項之決定期間。

⑤主管機關為許可申請者，應交付許可證。不為許可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附記不服之救濟程序。

⑥前項許可證有遺失或滅失者，應即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並申請補發。

立法理由：

- 1 明定申請之手續、應檢附之書類及申請書應記載事項。
- 2 第一項第三款設備圖指載明消防安全設備之圖面；平面圖指載明營業所各部之區隔、用圖及尺寸之圖面；周邊圖指載明營業所依其種類並不在限制地域範圍內之圖面。
- 3 第二項第四款現場管理人為新增制度（第二十六條）。
- 4 明定主管機關之許可決定期間、命補正義務、交付許可證義務、不為許可之程序及教示義務。

5 明定營業之許可證遺失、滅失申報義務。

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

第七條

遊藝場業應檢附左列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場所使用權證明文件。
- 三、有關設施之種類、數量及其他證明文件。

第八條（許可之基準）（一）人的消極資格（）

申請許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以許可。

- 一、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但未成年人為營業之繼承人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無許可而營遊藝場營業罪、賭博罪、妨害風化罪、妨害家庭罪、略誘罪、鴉片罪、煙毒罪、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罪或違反藥事法禁藥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

三、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決確定受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

四、具有集團性、習慣性暴力不法行為，經警察機關核定為重大流氓者。

五、精神病患或毒品、麻藥、酒精、興奮劑之成癮者。

六、曾經營遊藝場業因違反法令被撤銷營業許可未滿三年者。

七、法人之負責人有前述各款情形之一者。

八、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選任現場管理人或現場管理人有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情事者。

立法理由：

- 1 本條規定申請許可基準之人的消極資格。
- 2 第二款至第五款明定曾或現有涉及黃、賭、毒或暴力等嚴重違反行為者以及精神病患為不適格原因。
- 3 曾因違反法令而被撤銷營業許可者，因其本有違反遊藝場業管理法令之行為或為避免其重新申請許可以規避本法之規律，故特予限制。
- 4 對限制行為能力人限制其營業資格，係考慮遊藝場營業之易與黃、賭、毒、暴力結合之性質，為貫徹保護青少年之立法目的，故

予以限制。

- 5 法人為申請人者，其負責人應做相同之考慮。
- 6 現場管理人為直接負責遊藝場之經營業務之人，故亦規定未選任現場管理人或現場管理人有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者，為欠格原因之一。

* * * * *

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

第八條

遊藝場業之負責人應具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學歷或同等之資格。但本規則施行前已登記為負責人者，不在此限。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遊藝場業負責人。

-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二、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 * * *

第九條（許可之基準）物的消極資格

- ① 遊藝場營業之營業場所、設備、構造或機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

予許可。

一、營業場所之所在地位於為保全清淨之風俗環境而由各主管機關基於輔導管理委員會所定基準公告限制設置之地域內者。

二、營業場所之設備、構造，違反輔導管理委員會所定基準者，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者。

三、遊藝場之遊藝機具經依第五條第六項之基準指定為高射倖性或色慾性而被公告禁止者。

四、不同等級之營業混合經營者。

②前項遊藝場所限制設置地域基準及設備、構造基準，由輔導管理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③前項基準應分別營業之種類、等級別定之。

立法理由：

1 本條規定遊藝場業之營業場所、設備、構造或機具之基準。

2 由於目前有關都計、建築、消防等相關法規頗有不合時宜之處，且遊藝場營業涉及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而有須特別規律之處，故關於其營業場所之所在地、設備、構造基準，規定由輔導管理委員會定之。

3 遊藝場營業之遊藝機具，不乏有涉及高射倖性或色慾性而有害青

少年之健全成長者，故規定其遊藝機具應符合輔導管理委員會所定基準，即須非禁止陳列、營業之機具。

4

所謂遊藝場所之限制，指為保全良好風俗環境考慮住居集合地域、學校、圖書館、兒童福祉設施、政府機關等附近地域、營業種類、商業習慣、各地實情及其他情況後，於最小必要限度內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地域。

5

所謂遊藝場所之設備、構造，指營業場所之區隔方式、透視度、照度、噪音及振動數值、廣告及各種裝飾之性質、電動玩具機具是否有投幣口、掉幣口等裝置、是否有上鎖或封閉式隔間、是否有混合各等級遊藝機具經營之情形、兌獎場所等。

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

第十條

遊藝場業之營業地點，應在都市計畫住宅區、行政區及其他限制使用區以外，並應距離學校、醫院等五十公尺以上。
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十條（營業之申報等）

① 第一級營業，應檢具記載左列事項之申報書及資料向各營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為申報。

一、申報人之姓名、住址，為法人者，法人之名稱、主營業所所在地以及負責人之姓名、住所。

二、行為能力證明文件。

三、有營業所者，其名稱及所在地。寄櫓定點營業者，其寄櫓地點、台數、及證明合法使用權源之書類。

四、營業之種類及機具之型式。

五、證明機具型式為第一級營業用機具之書類或保證書。

六、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定書類。

② 前項營業於廢止、轉讓、出租其營業或變更前項各款所定事項時，關於其廢止、轉讓、出租或變更事項，應即向該主管機關申報。

立法理由：

- 1 本條規定對於經營含第三條第二項之第一級營業者之申報義務。
- 2 本條營業均為純粹娛樂性正當休閒娛樂，因為便於管理，始採申報制。

第十一條（營業之轉讓等）

- ① 遊藝場營業有轉讓、出租或變更營業負責人或營業種類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② 遊藝場營業負責人死亡而其繼承人欲繼續經營該營業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於繼承開始後三個月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為承認之申請。
- ③ 第八條之規定於前項之申請準用之。
- ④ 繼承人為第二項之申請時，關於對被繼承人所為之遊藝場營業許可，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至為承認或不承認之日止，視為對該繼承人所為。
- ⑤ 取得第二項承認之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有關遊藝場營業者之地位。
- ⑥ 取得第二項承認之繼承人，應即繳還被繼承人之許可證換發新證。於接到不承認之通知時，應即繳還被繼承人之許可證。

立法理由：

- 1 本條規定許可之轉讓、出租、變更營業負責人或營業種類之限制。
2 因遊藝場之營業許可，為「對人的兼對物的」許可，具有高度屬人性，故其轉讓、出租、變更負責人或營業種類，除繼承為兼顧繼承人之利益而設有例外，原則上不被允許。

第十二條（構造、設備或機具等之變更）

① 遊藝場業者欲增建、改建或為其他變更營業場所構造或設備之行為時（不包括不影響第九條許可基準之輕微變更，第二項同），應事先取得主管機關之承認。

② 遊藝場業者欲增設、更換或為其他變更營業場所之遊藝機具或為變更遊藝方式之行為時，亦同，但其變更造成營業種類或營業等級之改變者，不在此限。

③ 主管機關認第一項、第二項之變更符合第九條之基準及第六條第四項所附之條件時，應為承認。

④ 營業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一、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事項有變更者。但營業負責人及所在地之變更不在此限。

二、有第一項、第二項所謂之輕微變更者。

⑤ 為前項第一款之變更之申報者，如其變更事項該當於許可證記載事項者，應為許可證之更改。

立法理由：

1 本條規定有關不影響許可之對人性質之變更。

2 遊藝場之構造及設備本為許可之審查項目之一，故其有變更者亦

應受規範，但因其不具屬人性，故採事先承認制度。遊藝機具之變更亦同。但機具之變更同時涉及營業種類與營業之等級，而本法對營業之種類、等級設有不同之規範，故明定造成營業種類、等級之變更者，排除在外。

3 較輕微之變更因無較大影響，故僅採申報制。

第十三條（營業許可之撤銷）

① 受營業之許可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撤銷其營業許可。

- 一、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手段取得許可者。
- 二、該當於第八條所揭各款之人者。
- 三、取得許可後六個月以內未開始營業或連續休業達六個月以上實際上現未營業者。
- 四、負責人三個月以上行蹤不明者。

② 前項之規定，於第十一條繼承之承認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變更之承認，準用之。

立法理由：

- 1 本條為許可（含承認）之一般撤銷事由。

乙 本條所謂撤銷，依其發生之原因因為過去之瑕庇或新發生之瑕庇，分別包括學理上之撤銷及廢止二種態樣。

第十四條（停業、復業及歇業之申報）

- ① 營業自行停業達十五日以上者，應於停業後七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停業之原因及時間。其復業時亦同。
- ② 營業自行歇業者，應於歇業後七日內向主管機關為申報。

立法理由：

為掌握營業之實態，規定營業停業、復業及歇業之申報義務。

第十五條（許可證之繳還）

- ① 受許可之營業有左列各款情形者，應即將許可證繳還主管機關。
 - 一、歇業時。
 - 二、被撤銷許可時。
- 三、許可因有效期間之經過而失效時。
- 四、經補證後發現舊證時。
- ② 依前項繳還許可證時，其許可失其效力。
- ③ 許可證繳還義務人如下：

一、受許可證交付之人：

二、死亡時其同居親屬、法定代理人、或遺產管理人。

三、法人因合併而消滅時，其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法人之負責人。

立法理由：

本條規定許可證之繳還及繳還後許可之效力，以避免因許可證被不肖業者濫用。

四、第三章 營業之遵守事項及禁止事項

第十六條（許可證揭示義務等）

遊藝場營業者應將許可證及其營業之等級揭示於營業所內明顯之處。

立法理由：

本條明定業者之許可證揭示義務，另為貫徹營業之分級制，亦要求揭示營業之等級。

第十七條（構造及設備之維持）

遊藝場營業應維持營業所之構造及設備，使其符合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基準。

立法理由：

本條確認業者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構造及設備之維持義務。

第十八條（營業時間之限制）

① 遊藝場營業自夜間十一時起至翌日上午九時止之時間內，不得營業。

但為配合各地方之實情、風俗或商業習慣，而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基於輔導管理委員會所定營業時間基準就各營業種類、營業地域指定營業時間者，不在此限。

② 輔導管理委員會，為防止害及善良風俗、社會安寧秩序或青少年之健全成長，得依地域及營業之種類於必要之限度內以命令指定不得營業之時間。

立法理由：

1 本條為營業時間之限制。

2 第一項但書係考慮各地方之需要，授權各地方主管機關依輔導管理委員會所定基準，指定各營業種類、營業地域之營業時間。

3 第二項為進一步限制營業之營業時間之規定，由於涉及營業之營業自由，故特別嚴格限定其要件。

第十九條（遊藝費用及遊藝規則之表示）

遊藝營業，應將其遊藝費用及遊藝規則，表示於營業所內明顯處。
立法理由：

本條為防止消費紛爭而設，明定營業之遊藝費用及遊藝規則之表示義務。

第二十條（照明、噪音及振動之限制）

遊藝場營業，應維持其營業所內之照明與營業所周邊之噪音及振動之數值，使符合輔導管理委員會所定之基準。

立法理由：

本條係為避免因低照度而生各種犯罪或非行，以及保護營業場所周邊之住居安寧而設。

第二十一條（禁止年少者進入之表示）

①第一級營業，應於其營業所之出入口明顯處，張貼未滿十八歲者於夜間十時以後禁止進入之告示。

②第二級營業與第三級營業，應於其營業所之出入口明顯處，張貼未滿十八歲者禁止進入之告示。

立法理由：

本條為保護青少年之健全發展而設，並分別營業之等級為不同規定。

第二十二條（廣告及宣傳之限制）

遊藝場營業，就其營業不得以有害其營業所周邊清淨風俗環境之虞之方法為廣告或宣傳。

立法理由：

本條為關保護遊藝場周邊清淨風俗環境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遊藝機之限制及認定、檢定等）

- ① 經營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遊藝場營業，於其營業所內設置有經依第五條第六項之基準公告禁止之遊藝機具者，不得營業。
- ② 前項營業對其營業所內營業不屬於公告禁止遊藝機具，得請求輔導管理委員會為認定。
- ③ 第一項營業之遊藝機具之製造、輸入業者，對其製造或輸入之遊藝機是否為公告禁止之機具，得請求輔導管理委員會為檢定。
- ④ 輔導管理委員會，得將第二項之認定、第三項之檢定及第五條之分級所須實施之試驗事務，委託事先指定之公正法人機關實施之。
- ⑤ 接受前項指定機關之職員或曾任其職者，不得洩漏關於其職務上知悉

有關試驗事務之秘密。該人關於此守秘義務而有刑法或其他罰則之適用時，視同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⑥ 接受本條之認定、檢定或試驗者，應繳納必要之費用及手續費。

立法理由：

- 1 本條為關於第二級及第三級營業之特別遵守事項之規定。此等營業為與射性性、色慾性具有結合可能性之營業，故明定屬公告禁止之遊藝機具者不得營業，按此類營業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不應予以許可，故第一項僅為確認之規定。
- 2 此對遊藝機具是否具射性、色慾性，應就遊藝機具之性能（如遊藝之方式是否少技術性而多由電腦控制、是否具有特殊裝置）、遊藝機所使用之軟體、遊藝方式、遊藝機具之構造、影像、圖案等因素為判斷。另日本法制分為「性能規格」、「構造規格」及「材質規格」為審查標準，其包括遊藝機具之安全性審查，值得參考。
- 3 為方便遊藝場業者之經營及製造、輸入遊藝機具業者之推銷、販賣，故有第二項、第三項之設。且本條之認定、檢定係屬任意，未依本條為認定或檢定，並不影響業者關於營業許可或承認之申請之准否。

第二十四條（一般禁止行為）

遊藝場業者，不得為下列各款所揭之行為。

一、有關該營業之拉客行為。

二、第一級營業於夜間十時以後至翌日日出時止，僱用未滿十八歲者為從業人員。

三、第二級、第三級營業，僱用未滿十八歲者為從業人員。

四、於營業所內，令未滿十八歲者為接待或陪侍業務。

五、於營業所內，提供未滿二十歲者酒類、香菸或檳榔。

立法理由：

本條係規定營業之禁止行為，由於違反本條及次條之行為，直接構成犯罪，故本條亦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特別禁止行為）

①經營第二級或第三級營業之遊藝場業者，有關其營業提供獎品者應依輔導管理委員會所定兌獎作業要點為之，不得為左列各款之行為。

- 一、提供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通貨為獎品。
- 二、買回提供給客人之獎品。

三、容許客人將遊藝用之球、牌及其他類似之物擋出營業所外。

四、為客人保管前款之物而發行書面。

五、發行有關可流通於該營業之現金代用品。

- ②前項兌獎作業要點應包括每人每日限兌獎折換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二千元之非香菸日常生活用品乙次。

立法理由：

1 本條係立法解決有關遊藝場業提供客人獎品之行為是否涉及賭博罪之問題。為防止賭博等射倖心之蔓延，並同時兼顧我國營業之實態，本法採有限度的承認。

2 要求營業提供獎品之行為應依輔導管理委員會所定之兌獎作業要點為之，並進一步限定該作業要點之內容。所以禁止以香菸作為獎品者，係因在我國香菸已成為業者與客人間之現金代用品之故。

* * * * *

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

遊藝場業之安全、消防設備及衛生、噪音標準，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加強安全措施，並確保緊急避難路線之暢通。

二、營業場所經常保持清潔。

三、各項安全設備應定期保養維修。

四、不得安裝具有傷害性、危險性之設備。

五、不得裝置及使用與營業項目不符之設施。

六、於明顯處懸掛營利事業登記證。

前項規定之設施，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官定期檢查。

第十三條

經營遊藝場業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不得設置賭博、色情等電動玩具或其他遊藝機具。

二、不得任由精神病患、酒醉者或攜帶凶器者進入。

三、發覺有違反社會秩序行為或犯罪嫌疑者，應立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四、不得容留非工作人員在營業場所內住宿。

五、營業時間應依警察機關規定辦理。

六、一律不得以遊藝成績贈與獎金或退還款項，但得兌換價值新台幣二千元以下之獎品。

七、不得出租轉讓他人經營。

八、不得設置未經檢驗合格領有證明之機具，或將檢驗合格領有證明之機具擅加改裝。

九、不得播放查禁之歌曲。

十、不得任由遊客在場內跳舞。

十一、不得經營未經核准或違反國家法令、善良風俗之遊藝項目。

十二、應隨時接受查驗人員之現場查驗及輔導。

十三、電動玩具業及撞球業不得容許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進入其營業場所。其他各遊藝場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應於限制兒童或少年進入之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並隨時注意執行。

第十四條

臨時搭建之遊藝場所除應依第十條規定外，不得妨礙交通、安寧，並應於搭建前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會同有關單位查驗核准後始得演出。

* * * * *

第二十六條（現場管理人）

① 遊藝場業者，除採寄檯定點經營者外，應就每一營業所，自實際從事該營業所業務之人中，選任一人為現場管理人以執行第三項規定之業務。

②有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現場管理人。

③現場管理人有關該營業所業務之實施，對該營業之營業者或其代理人、受僱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應就遵守法令規定而實施業務為必要之勸告或指導，及其他為確保遊藝場營業之適正實施而由輔導管理委員會所定之必要業務。

④主管機關為使現場管理人業務之適正實施而認有必要時，得對現場管理人實施講習。

立法理由：

1 本條為有關現場管理人之規定，乃為使主管機關對營業之實態更能掌握，並促進營業之適正所設故。

2 規定其業務為勸告、指導及輔導管理委員會所定必要業務，並規定得對之為必要之講習，以使此現場管理人制度之運用更為順暢。惟為避免因此一新增制度課予現場管理人過重的負擔，並造成業者逃避刑則之辯解，運用上應慎重。

第二十七條（指示）

主管機關於遊藝場業者或其代理人有違反法令且認有害及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清淨之風俗環境或青少年之健全發展之虞時，得對業者為

必要之指示。

立法理由：

- 1 本條為主管機關對營業之指示權之規定。其目的在於藉由業者有違法行為時，先依本條指示使其自動解消違法狀態，如仍不從始臨以較嚴厲之撤銷許可、停止營業等處分。
- 2 本條指示因有撤銷許可、停止營業等強力之處分為後盾，故性質上非單純之行政指導，而為較輕微之行政處分。
- 3 另為避免主管機關之行為造成對業者營業自由之侵害，本條之指示嚴格限定於有違反法令之行為，且為防止害及善良風俗等行為之發生，而於必要之限度內為指示。

第二十八條（停業處分等）

- 主管機關認營業有下列各款之情形之一而有必要時，得撤銷遊藝場業之營業許可或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命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 一、營業者或其代理人有違反法令之行為，且認顯有害及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清淨之風俗環境或青少年之健全發展之虞者。
 - 二、營業者或其代理人有違反基於本法所為之處分或基於第六條第四項所附之條件時。

立法理由：

- 1 本條規定具制裁性行政管制處分。
- 2 由於本條之撤銷許可及停業處分，均為對營業者具有重大不利益之處分，故其運用原則上應作為補充性手段。亦即應儘量先依指示改變違法狀態，如仍無法達成目的或有緊急特殊之事由時，始使用此項手段。
- 3 嚴格規定其適用要件限於必要時。

* * * * *

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

* * * * *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定之營業有違法行為時，該管機關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未經登記即行營業或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之規定。
- 二、未經營業登記擅自營業或登記之事項不實者，依營業稅法之規定。
- 三、違反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者，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之規定。

四、違反變更建築物之使用或擅自擴大營業場所者，依建築法之規定。

五、違反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者，依消防法之規定。

六、有違反社會秩序行為或犯罪嫌疑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刑法之規定。

七、電動玩具之機具未經依法檢驗合格先行營業者，依商品檢驗法之規定。

八、有足以妨害兒童、少年身心發展之行為者，依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之規定。

九、違反環境保護之規定者，依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

十、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違法情節重大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依建築法、電業法、自來水法之有關規定，通知電業、自來水事業停止供電、供水。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或第十三款規定者，撤銷其許可。違反同條其他各款規定，經主管機關糾正而不改善者，撤銷其許可。

* * * * *

第二十九條（程序）

- ① 主管機關作成下列處分時，應為聽證。
 - 一、第十三條許可之撤銷。但因其該當於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或經主管機關事先指定之醫師診斷該當於同條第五款之人，而撤銷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二、第二十八條許可之撤銷或停業處分。
- ② 主管機關至遲應於舉行聽證期日七日前，將處分之理由及聽證之期日與場所通知處分當事人，並應將聽證之期日與場所公告之。
- ③ 聽證時，處分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得就該事案陳述意見並提出有利證據。
- ④ 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法其他有聽證之規定時，準用之。

立法理由：

- 1 為加強遊藝場營業者之程序上權利，乃有本條之設。
- 2 明定對營業之重大不利益處分應舉行聽證。
- 3 明定聽證之程序及當事人陳述意見與提出證據之權利。

四 第四章 監督

第三十條（從業者名簿之備置）

遊藝場業者，應於每一營業所備置從業者名簿，記載從事該營業有關業務之人員之姓名、住所及其他依輔導管理委員會指定之事項。

立法理由：

本條規定營業之從業者名簿備置義務，以使主管機關能掌握其從業人員之構成，以避免發生有害青少年健全發展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報告徵收權及進入檢查權）

- ① 主管機關，於實施本法之必要限度內，得要求遊藝場業者等就其有關業務為報告或提出資料。
- ② 主管機關之稽查人員，於實施本法之必要限度內，得進入遊藝場營業場所，但應攜帶表示身分之證明文件並提示關係人。本項權限之行使，除有特殊之情形外，非依第一項限無法達成目的時，不得為之。
- ③ 依前二項權限所得之資料，不得作為犯罪搜查之用。
- ④ 輔導管理委員會應就有關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權限之行使，訂定明確之程序

立法理由：

- 1 明定主管機關之報告徵收權與進入檢查權並嚴其要件。

2 由於依本法所為之調查屬行政調查，與依刑事程序所為之犯罪搜查異其性質與程序，為保障人民之基本人權，故不得作犯罪搜查之用。

3 明定輔導管理委員會應就行使此項權限之程序，訂定規則。

(四)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刑罰）

① 該當於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許可而營業者。

二、以虛偽或其他不當手段取得第六條第一項之許可或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承認者。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出租名義而使他人經營遊藝場業者。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處分者。

②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③ 該當於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未取得承認即為營業之構造、設備或機具之變更者。

二、以虛偽或其他不當手段取得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承認者。

三、違反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行為者。

四、違反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之規定者。

④ 前項第三款之人不得以不知該未滿十八歲者之年齡為由而免除該款之處罰。但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⑤ 該當於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第七條第一項申請書或資料為虛偽記載而提出者。

二、違反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五款之規定者。

三、違反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者。

四、違反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五、違反第三十條之規定未備置從業者名簿或未為記載或記載不實者。

。

⑥ 該當於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六項前段或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許可證繳還義務者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未提出申報書或資料或為虛偽記載而

提出者。

三、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未報告、未提出資料或其報告或資料有虛偽者，或對同條第二項之進入為拒絕、妨害或規避者。

⑦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有關法人或自然人之營業有本條除第二項外之違反行為時，除行為人外，亦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同項之罰金刑。

立法理由：

- 1 本條規定應科以刑事制裁之行為。
- 2 第七項明定兩罰規定，以強化制裁之效果。

第三十三條（罰鍰）

① 該當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六項後段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十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不為申報或為虛偽之申報者。

三、違反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限期命其改善仍不改善者。

② 罰鍰經通知後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立法理由：

本條規定行政上之秩序罰。且提高其金額以達遏阻之效。

(乙)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遊藝場業者團體）

遊藝場業者得依其業種組織公會，以促進同業業務之發展、推展會務。其管理辦法由經濟部諮詢輔導管理委員會意見後定之。

立法理由：

立法解決遊藝場業者（尤其拍賣業者）組織公會之間題。並明定管理辦法須諮詢輔導管理委員會，使其規定符合本法之精神。

第三十五條（管理輔助團體之指定）

①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以維護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清淨之風俗環境及青少年健全成長之全國性或地方性公益法人中，認其能適當且確實實施左列事務者，依其申請指定為遊藝場業管理輔助團體。

一、有關風俗環境之陳情。

二、舉辦為防止違反本法行為之啟發活動。

三、調查研究有關遊藝場營業影響青少年健全成長等風俗環境之關

聯。

四、其他經指定機關核定或請求協助之業務。

②前項指定應限全國一個及各地方各一個。

③關於第一項團體經指定後，應將該法人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公告之。

④有關第一項團體之指定程序、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之必要事項，由輔導管理委員會定之。

立法說明：

仿日本風俗環境淨化協會，納入民間活力以協助遊藝場業之輔導管理。

第三十六條（過渡措施）

- ①本法之施行已取得許可或登記之遊藝場業，仍適用本法之規定，但關於第五條第五項、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款、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 ②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準用之。
- ③關於本法施行前遊藝場之申報準用本法第十條。

④ 第一項營業於本法施行滿三年後，適用本法。

立法理由：

明定本法施行前已取得許可或登記之遊藝場營業之適用方式。

第三十七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